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
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2 |
| 二. 对各国政府答复的概览和简要分析..... | 4-37 | 2 |
| 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38-47 | 7 |
| 四. 结论 | 48-51 | 9 |



一.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6/1 号决议中认识到，违背国家法律而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正在成为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目标，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活动在许多国家产生了不良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还认识到，这种非法国际贩运经常由个人和团伙，包括可能进行跨国运营并可能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相信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可有助于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贩运活动：

(a)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符合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的适当措施，加强旨在打击本国境内个人和团伙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执法和相关工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违背国家法律而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b) 强烈鼓励会员国为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为此酌情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等国际文书；

(c)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利用这些文书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这种信息，以确定此类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d) 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邀请会员国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以便交流信息，确定加强防止和打击森林产品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的方法，查明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此类贩运活动而在国际合作和（或）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2.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其致力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工作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致力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作在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具有互补性，并希望加强两个机构在这方面的协作，请委员会秘书处和论坛秘书处就与森林执法和治理有关的事项交流相关信息，并酌情探讨加强协作的方法。

3.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中概述并简要分析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其为执行该决议并防止、打击和根除违反国家法律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本报告还载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的森林执法和治理的有关项的情况。

二. 对各国政府答复的概览和简要分析

4. 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以下 16 个会员国政府应秘书处 2007 年 11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提供了资料：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突尼斯。

5. 白俄罗斯提到了全国性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一项总统令和在部级设立了一个特别机制，以遏制非法木材出口。白俄罗斯工商会和国家海关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提供了对木材出口的专家评价和适当文件，使海关当局能够对出口木材进行管制和准予通行。

6. 白俄罗斯还提及了旨在保护野生生物的国家条例。该国报告称，已经着手修订关于森林的各种技术性规范法案，目的是与欧洲联盟的标准保持一致。白俄罗斯加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据记录，在 2006-2007 年期间没有发生违反《濒危物种公约》非法买卖动植物的案件。另据报告称，国家执法当局已经采取措施打击个人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有关犯罪活动。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到了与预防和打击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有关的刑事程序方面的国家法律和其他规定。据报告，2006-2009 年期间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家战略已将防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交易国家条例或国际法律禁止或限制销售的物品或货物列为优先事项。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说，已经与若干国家签署了执法合作双边协定，以处理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贸易问题。预计促进这类合作的办法有：在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和调查手段以及预防和惩治有关犯罪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交流关于参与这类犯罪活动的人员的资料；立法上的解决办法；以及出版物和科学研究成果。

9. 保加利亚报告了国内刑事立法关于非法获取和贩运森林产品的具体规定，还报告了负责森林管理、保护与安全的主管机关的情况。

10. 日本报告了关于在境内和跨境买卖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条例。关于在其境内的此类买卖，日本具体说明禁止转让对这些物种的所有权和（或）占有权。日本进一步告知秘书处，根据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成果，日本推行了清除市场上非法砍伐的木材的绿色采购政策。该政策有利于 2006 年 4 月起以合法而可持续的方式获取的木材和木材产品。按照这一政策制定了证明木材和木材产品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指导方针。

11. 日本与印度尼西亚为合作打击非法砍伐和买卖非法砍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和行动计划。介绍了依据这些文书开展的若干技术发展项目的情况。在区域一级，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启动了亚洲森林伙伴关系。这一区域性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处理非法砍伐问题。自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建立以来，已有 40 多个合作伙伴加入，其中包括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

²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机构。各成员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促进自愿合作和联合行动，交流信息和看法，并建立彼此之间的理解和信任。

12. 日本还报告了其通过主办会议和提供财政支助为推动亚洲森林伙伴关系而发挥的主要作用。在 2007 年 11 月于日本横滨举办的伙伴关系第七次会议上，各合作伙伴审查了伙伴关系的第一期成果（涵盖 2002-2007 年期间），一致同意继续开展第二期工作（涵盖 2008-2015 年期间）并将打击非法砍伐作为优先事项之一。日本还强调，作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东道国和热带木材的主要进口国，日本 20 多年来积极支持了该组织打击非法砍伐的各项活动和项目。

13. 拉脱维亚报告了其旨在确保遵守《濒危物种公约》的法律文书的情况。还报告了执法当局、该公约在拉脱维亚的管理机关和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情况，特别是在交流各种犯罪的有关资料方面。拉脱维亚自然保护委员会被定为签发公约所列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所需的进出口许可证的国家主管机关。

14. 拉脱维亚还报告了国内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并确认已经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15. 毛里求斯报告称其木材、水果、饲料和蜂蜜等森林产品没有出口国外。在进口木材方面，海关部门定期造访林业官员，以辨认疑为受保护物种的木材。还提到国家公园和保护局按照《濒危物种公约》的规定发放动植物物种出口许可证，以确保濒危物种不被贩运。

16. 墨西哥介绍了保护稀有或濒危动植物物种和打击非法贩运森林产品和动物的现行法律。成立了负责保护墨西哥自然资源的具体行政机构。2007 年，墨西哥宣布了一项新的打击非法砍伐木材的政府方案。据报告，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政府向土地和资源所有人支付环境服务的报酬。此外，正在进行预防技术审核，以促进环境立法的适用。另外，正在呼吁土著人口合作打击贩运森林产品和动物的活动。墨西哥还指出，需要为森林产品的合法贸易成立专门的进出口主管机关。

17. 纳米比亚报告了涉及森林产品贩运活动的现行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正在制定的有关条例和关于森林管理的战略计划。纳米比亚还提到了为遏制非法运输和出口森林产品而正在开展的有关执法活动，其中包括路障和定期巡逻。正在进行现场检查，以遏制非法和过度获取和利用森林资源。

18. 纳米比亚还报告了参加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林业议定书》谈判的情况，纳米比亚已预备签署该议定书。为了实现该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缔约国应当通过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预防非法利用和买卖森林产品而进行合作。纳米比亚还认捐和支助了在非洲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区域努力，并参加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各种会议。

19. 纳米比亚概要介绍了为遏制涉及森林产品的非法活动而签发的各种类型的许可（获取、运输、营销和进口），还提到了负责打击非法运输和进出口森林产品的国家机关。在宣传方面，农业、水和林业部林业局继续努力通过社区会议和媒体向公众介绍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和环境方面的情况。此外，据报告，森林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已经翻译成多种土著语文，使公众能够读到以

自己语言编写的法律文件。林业局目前正在以简明的语言归纳和介绍国家森林法，以便进一步翻译成土著语文。

20. 荷兰指出，近年来，特别是在欧洲联盟框架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荷兰在加强为制止非法砍伐和买卖此类砍伐产品而进行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荷兰是根据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与第三国订立所谓自愿伙伴关系协定的主要促进国之一，为此，除其他外支持一名国家专家加入欧洲共同体驻马来西亚代表团。荷兰还正在支助加纳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的进程。此外还提到了欧盟委员会宣布的一项关于辅助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的补充法律措施的研究，该项研究将于 2008 年发表。

21. 荷兰强调说，已经确定并实行了各种补充政策措施，包括公共木材采购的指导方针，以便在国家一级支助上文提到的国际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进一步审查了一些个案，但尚未因这些刑事侦查进行任何起诉。荷兰还指出，如果将来有案件所含的要素要求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刑事诉讼，将会考虑这样做的可能性。

22. 巴拿马报告了 1995 年以来在制定国家法律保护稀有或濒危动植物物种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拿马于 1977 年批准了《濒危物种公约》。还提到与哥斯达黎加共同编写实用手册以解决有关野生生物灭绝的问题。

23. 菲律宾报告了打击非法砍伐的国家举措和有关活动。提到了一些国家法律，其中涉及野生生物的非买卖，特别要求设立野生生物贩运监测组，并授权来自非政府组织、公民团体、社区组织的野生生物执法人员和其他志愿人员扣押非法买卖的野生生物并逮捕违反规定的人员。据报告，已经成立了国家执法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各执法机关的所有活动、政策和程序，并便利统一各主管机关的工作以及确定联合执法行动的优先领域。

24. 介绍了菲律宾政府 2005 年启动的一个短期试点项目的情况。该项目侧重于制定各利益方之间的合作机制，以处理马尼拉野生生物非法买卖的问题。还提到了有关犯罪活动的具体案例。

25. 菲律宾进一步表示愿意将区域和多边环境计划与协定转化为将在地方一级产生具体效果的国家方案。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是，2003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以确保该国森林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此外，菲律宾还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建设机构能力并加强执法，其中包括：确立一项根据证人保护方案划拨资金奖励和保护举报人的机制；向包括跨部门森林保护委员会成员在内的森林执法当局提供司法协助；在森林部门适用打击洗钱的法律和各种机制；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增进区域合作。

26. 菲律宾还提到了旨在解决非法砍伐和相关交易问题的区域性举措，如东亚——森林执法和治理程序、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和东盟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方案，其中包括 2005 年启动的东盟野生动植物买卖问题区域行动计划，推动了野生生物执法网络的建立。该网络的目的是监测该区域的野生生物买卖情况，并向东盟成员国提供信息。

27. 菲律宾还报告了其主持东亚——森林执法和治理区域指导委员会的情况，并表示愿意在 2008 年主办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该区域内的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自 2005 年开始领导促进这一程序的工作以来，菲律宾主办和主持了东亚——森林执法和治理的若干会议。提到了过去几年中东亚——森林执法和治理程序的具体成就，其中包括在以下三个主题领域进行深入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区域海关合作、森林部门的透明度和关于国家一级森林执法和治理工作的报告。

28. 在保护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方面，菲律宾加入了多种环境协定，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⁴和《濒危物种公约》。据报告，已经做出努力增强执行《濒危物种公约》所载各项规定的国家法律、规则和条例的效力。

29. 波兰报告称，已加入《濒危物种公约》，并自 1990 年 3 月 12 日起依据国内法律执行该公约。波兰报告称，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必须遵守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生物资源国际贸易的若干条例和指令。这些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是依据 2004 年《环境保护法》履行的，该法律规定对野生生物非法国际贩运活动进行刑事处罚。波兰还提到了参与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以及参与欧洲和北亚森林执法和治理部级程序（该程序的目的是制止包括木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情况，还提到已加入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30. 波兰还报告称，其国家当局正在与理事会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338/97 号条例提及的欧盟委员会执行组合作，并因此而在野生物种非法贩运趋势方面和正在采用的保护物种和打击贩运的新形式和方法方面分享信息和经验。此外，波兰还提供统计数据，表明该国正逐渐从被贩运并在互联网、市场和宠物商店出售的野生生物的过境国转为目的地国。

31. 卡塔尔称，该国已经颁布并严格执行了禁止买卖濒危野生物种的国家条例。卡塔尔还通过适用《濒危物种公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该公约的缔约国开展合作。

32. 塞尔维亚报告了其预防与林业有关的犯罪而开展的若干活动的情况。根据世界银行规定的标准，推行了管制此类非法活动的新法律。塞尔维亚还报告称，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欧洲和北亚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部长级会议上与另外 43 个国家一道通过了《圣彼得堡宣言》。⁵将与世界银行协调制定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33. 塞尔维亚介绍了该国的非法砍伐问题，其中包括一项分析，涉及未经许可或特许砍伐公共森林、偷盗木材或非法砍伐私有森林、谎报砍伐木材的数量、价值或来源、通过贿赂取得砍伐权、监督机制和买卖非法砍伐产品等各个方

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⁵ 《圣彼得堡宣言》是与国会作出的承诺，即采取行动处理非法砍伐和有关的犯罪活动。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国政府还为执行该宣言暂定了一个行动列表，并将其作为宣言的附件。

面。塞尔维亚还提供了为世界银行编写的一份报告，内容是通过改善治理和更好地控制非法砍伐而确保森林和生计的可持续性。该报告是与国家机关和政府的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

34. 斯洛伐克强调说明其已准备好在不久之后向秘书处提供其在需要采取立法措施打击森林产品贩运方面的情况。在《反腐败公约》的适用方面，未报告有司法协助或引渡请求。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斯洛伐克报告称，已经回应了以该文书为法律依据提出的一项司法协助/引渡请求。

35. 斯洛伐克还报告了正在进行的修正国家刑法的工作。此类修正不会使法人承担刑事责任，但将使当局能够没收法人特定数目的财务资源和财产。

36. 突尼斯提及了规范林区利用的国家法令，并介绍了涉及稀有或濒危动植物种贩运的国内法律。还报告了处理违反这一法律的行为和惩治组建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濒危动植物的现行刑事制裁办法。这类刑事制裁办法还配有惩罚性的行政措施，包括没收非法森林产品和关闭非法机构。另据指出，已经成立了一个特设行政机关，以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政策，政府自 2003 年起颁奖鼓励保护动物。

37. 突尼斯还报告称，已经批准了若干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文书，还批准了与邻国、欧洲、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之间促进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区域公约。

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38. 秘书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就森林执法和治理的有关问题提供资料。

39. 论坛秘书处在提供这些资料时强调了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些问题需要所有利益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行动，以作出有效承诺并达到预期成果。秘书处还指出，论坛通过开展从防止冲突到促进社区保有权和利用权的各种活动，在打击与森林有关的非法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论坛作出的决定，各国在国家一级为制定措施和执法进行了协调的努力，目的是以所有利益方均视为合法的、可持续而透明的方式授权使用森林资源和土地。论坛秘书处还强调，由于森林执法和治理办法贯穿许多其他政策领域，有必要加强各利益方之间的合作。

40. 论坛秘书处报告称，非法获取和贩运森林产品的问题首次出现在 1990 年代中期，当时论坛的前身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仍在开展活动。近年来，这一问题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变得日益重要和紧迫。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吁请论坛立即在国内森林执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交易问题方面采取行动。论坛在 2002 年和 2003 年举行的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决议，其内容有：在国家层面采取加强法律框架、建设监督和控制方面的执行能力，以及制定核查办法以协助控制非法砍伐。之后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非法砍伐和相关交易问题对地方社区的影响和作为生计来源的影响。在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各国重申了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和有关政策进行森林执法和治理的承诺。还敦促各国通过建设能力和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依照国家法律处理非法做法和森林部门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交易。还承认，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考虑到土地租用方案及其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以及地方一级的森林治理。与此同时，与区域森林执法和治理程序等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并视其为对确保采取全面一致的国际办法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大会在论坛第六届会议任务授权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大会第 62/98 号决议）。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了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41. 该不具法律效力的文书在推动 15 年来关于森林问题的对话方面起到了里程碑的作用。论坛秘书处强调，适用森林执法和治理程序加强国家措施和政策，以及国际合作和执行手段，是这一文书的突出特点。除了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这一政治承诺和增进各国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贡献之外，该文书的目的还在于为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框架。该文书试图实现四个全球目标：扭转森林滥伐的趋势和防止森林退化；增加森林的效益，办法包括改善依靠森林为生者的生计；增加受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得自这类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并调动大幅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42. 在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实现该文书的目的。各会员国一致认为，各国尤其应当审查和改进与森林有关的立法，加强森林执法并促进良好治理，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森林投资以及打击和根除有关的非法行为创造有利的环境。各会员国还确定了国际合作措施和实施手段，尤其是为了加强各国在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方面的能力。确定了实现该文书的目标的以下手段：公众宣传、教育、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执法和信息网络。

43. 作为上述进展的结果，不仅把森林执法和治理列入了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还计划在论坛今后所有届会上联系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展情况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对此进行讨论。此外，森林执法和治理将成为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中贯穿全局的重要问题。

44. 论坛秘书处还报告了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情况。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由处理森林相关问题的另外 13 个主要国际组织、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组成：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农林中心、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其成员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支持论坛的工作。论坛秘书处不仅是该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也是它的秘书处，经由这个秘书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在冲突后重建方案内为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制定国家森林项目和其他战略。

45. 在联合国系统内，论坛秘书处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参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队，特别是参与了关于在冲突形势及和平建设中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森林问题的讨论。论坛秘书处还与各区域伙伴关系和程序建立了联系，开展了森林执法和治理方案，包括通过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若干森林执法与治理程序、欧洲森林保护问题部长级会议和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开展有关方案。据指出，这类伙伴关系表明，有可能建立网络并参与个区域内部和各程序之间的联合行动，从而学习世界各地的经验。

46. 论坛秘书处还报告称，2005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了关于商界和民间社会采用最佳做法寻求打击非法砍伐的实用解决办法的对话，通过此类举措，论坛还与民间社会代表合作，将其观点和经验纳入政策讨论。例如，上述对话的参与者强调有必要大大加强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执法。有与会者就出口国如何执行保护具有很高保存价值的森林的法律以及如何保护地方社区避免非法砍伐引起的冲突提出了一些建议。还就进口国如何改善现行法律以起诉参与进口和销售非法森林产品的人员提出了建议。在这次对话中，与会者强调了起诉对预防洗钱、逃税、造假、走私和谎报的重要性。据指出，起诉主要罪犯、犯罪集团首领和资助森林犯罪的人员是打击森林犯罪最优先的事项。对话的参与者还敦促消费国将进口从来源国非法获得的木材产品定为非法行为。

47. 鉴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执法和治理程序及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与发展工作队等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为森林执法和治理做出的巨大贡献，论坛秘书处强调了增进合作的巨大潜力。论坛秘书处还指出，开展活动改进在技术事项上的合作、便利信息共享，并与利益方建立合作关系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这对打击与森林有关的非法行为和切实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至关重要的。

四. 结论

48. 秘书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收集的信息证实了会员国对打击森林产品非法国际交易的重视。为了更明确地针对这一犯罪，应当通过具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制定区域文书和机制，并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各会员国的答复还提到为打击洗钱和腐败、加强边境控制和处理一般的有组织犯罪而作的努力是对打击非法买卖森林产品所做的贡献。

49. 从论坛秘书处收到的资料重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在森林执法的有关事项上加强协作的呼吁，也证实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处理非法买卖森林产品的行为，特别是起诉主要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首领和与森林有关的犯罪的资助人。

50.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 2007 年 6 月 3 日至 15 日于荷兰海牙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公约秘书处通过了一项关于守约和执法的决议，其中建议公约缔约国中尚未签署或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或批准这两项公约，并承认这两项公约为国际

合作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提供了补充法律框架；还指示秘书处尤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更为密切的国际联络。

51. 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组织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进一步探讨为此目的取得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并请各会员国以及有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寻求途径提高参与打击非法买卖森林产品的机构的工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工作之间的协作效应。为此目的，在这次会议之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就寻求达到的可能的协作效应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
